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等事项。同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3年6月27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维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

东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127人，代表股份52,90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22,741,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其中有2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代表股份6,819,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8人，代表股份30,16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3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 1.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 1.10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 2、《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3、《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的直系近亲属熊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4、《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
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会议通知
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
律师共同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
票的有效表决情况。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情况。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股)	赞成股 占参加 表决的 全体股 东有效 表决权的 %	反对 (股)	弃权(股)	
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2,245,886	98.76	400,139	258,077	通过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52,245,886	98.76	378,501	279,715	通过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52,245,886	98.76	400,139	258,077	通过
	1.0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52,245,886	98.76	378,501	279,715	通过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2,245,886	98.76	430,139	228,077	通过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52,245,886	98.76	403,039	255,177	通过
	1.0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52,245,886	98.76	378,501	279,715	通过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52,245,886	98.76	378,501	279,715	通过
	1.0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52,245,886	98.76	378,501	279,715	通过
	1.10: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52,245,886	98.76	378,501	279,715	通过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52,245,886	98.76	378,501	279,715	通过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52,245,886	98.76	378,501	279,715	通过
2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2,233,886	98.73	410,139	260,077	通过

3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的直系近亲属熊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2,233,886	98.73	410,139	260,077	通过
4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52,233,886	98.73	378,501	291,715	通过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233,886	98.73	400,139	270,077	通过

上述议案（含其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即均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喆

经办律师：_____

陈喆

胡红明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